

校董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會議所作的決定摘要

1. 校董會確認以數次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，通過：
 - (a) 接受數項捐款承諾；
 - (b) 榮譽學位委員會的建議，於 2019 年頒授榮譽博士予一名新增候選人；
 - (c) 修訂《香港浸會大學規程》；
 - (d) 為一大學主管人員職位成立聘任委員會；及
 - (e) 有關僱員報酬的修訂安排。
2. 校董會接納財務委員會建議，通過：
 - (a) 大學團體及大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年度財務報告；
 - (b) 撥款資助 2019 至 20 年度的校園發展及獎學金計劃；及
 - (c) 維持有關大學教研基金指引的安排。
3. 校董會通過委任及續任多名人士為諮議會榮譽委員，任期五年。
4. 校董會通過修訂大學轄下一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及其成員組成。